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

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1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过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合计 1,142,760 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将 1,142,7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